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20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38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		
聲請人	蕭絜仁		
案由	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53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規定，於106年11月21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2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20號蕭絜仁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